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融诚”）提交《珠海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珠海融诚持有公司248,191,387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8%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发出的《珠海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，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、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、提名金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金辉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Longsen Ye (叶龙森)

丁瑞玲

年 月 日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融诚”）提交《珠海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珠海融诚持有公司248,191,387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8%，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发出的《珠海融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，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、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、提名金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，我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的临时提案持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为控股股东调整董事、提名董事的理由不够充分，不利于公司治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俊泊

年 月 日